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聲抗字第32號

抗　告　人　陳平山

相　對　人　兆鼎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財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4 月27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1 年度板聲字第77號所為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只有繳交新臺幣（下同）14,891元遲延利息，顯不足以擔保3 年訴訟之後，抗告人可取得債權總額加上法定遲延利息計114,161元，故應通知相對人補繳差額99,270元，否則應駁回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爰提起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

字第429 號裁定參照）。法院依上開規定，以裁定命債務人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其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已斟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所應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即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162 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前聲請執行相對人所有之財產，現由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20552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 年度司執助字第185 號受理中，相對人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由本院板橋簡易庭以111 年度板簡字第533 號案件受理在案，經本院簡易庭職權調取前揭執行卷宗及原審調閱本案確認債權不存在卷宗查閱無訛，相對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核與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㈡抗告人於本件強制執行程序，主張之債權總額為99,270元，核其因停止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應為延後實現其債權額之利息，並參諸民法第203 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為適當；又相對人所提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第1 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第一、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0月、2 年，共計2 年10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可推定為3 年，則抗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14,891元（計算式：99,270 元×3 ×5%，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14,891元為適當。

㈢從而，原裁定酌定相對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應供擔保之金額為14,891元，自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莊惠真

法　官　宋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

書記官　張韶安